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设〔2020〕9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 《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批准《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为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 SJG75-2020，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原《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0 年 5 月 25 日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

SJG 75—2020

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Consumption Quota for Decoration Engineering

2020-05-25发布

2020-11-01实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发布

前 言

根据深圳市《2018 年城市建设与管理领域深圳标准建设工作计划》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 2018 年打造深圳标准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的要求，编制组在《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工程实际，通过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完成了《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本定额由总则、章和附录组成，其中总则由总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总则、装饰工程超高增加费说明组成，各章由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子目构成表组成。本定额共七章：1. 门窗工程；2. 楼地面装饰工程；3.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4. 天棚工程；5.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6. 其他装饰工程；7. 装饰工程措施项目；附录包括：附录 A 材料、机械台班参考价格表。

本定额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提出并业务归口，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批准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本定额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411，邮编 518031，联系方式：0755-83788214），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定额主编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本定额参编单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本定额协编单位：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软 件 支 持：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钟文龙 颜 斌 张红标 王 群 周燕飞 许尔淑
陈南玲 王枝枝 谢亚旗 李睿璞 俞东文 叶 玲
杨 俊 蒋慧杰 钱迎九 陈锐伟 王国立

主要审查人员：蒋 春 刘协根 段改霞 周光兰 陈常春 彭岸权
陈 泽

本定额业务归口单位主要指导人员：肖 民 王敬军 刘衍伟 罗 菲
张 懿

本标准全部内容请咨询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目次

0 总则	1
0.1 总说明	2
0.2 工程量计算规则总则	4
0.3 装饰工程超高增加费说明	6
1. 门窗工程	8
1.1 说明	9
1.2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
1.3 子目构成表	15
1.3.1 成品木门安装	16
1.成品木门扇、框安装	16
2.成品木门（带门套）安装	17
1.3.2 成品金属门安装	19
1. 铝合金门	19
2. 塑钢门	21
3. 彩钢板门	22
4. 铜质门	23
1.3.3 成品防火门、防盗门、塑料门安装	24
1.3.4 成品金属卷帘门安装	26
1.3.5 成品特种门安装	27
1.3.6 其他门	29
1.3.7 成品金属窗安装	31
1. 铝合金窗	31
2. 彩钢板窗	33
3. 塑钢窗	34
4. 不锈钢橱窗	36
5. 钢质防火窗安装	37
6. 成品防盗网安装	38
1.3.8 门钢架现场制作、安装	39
1.3.9 门窗套安装	41
1.门窗套现场制作、安装	41
2.成品门窗套安装	44
1.3.10 窗台板安装	45
1.3.11 窗帘、窗帘盒、窗帘轨安装	48
1. 成品窗帘	48
2. 窗帘盒制作、安装	49
3. 成品窗帘轨及电动装置	51
1.3.12 门窗特殊五金安装	53
2. 楼地面装饰工程	59

2.1 说明	60
2.2 工程量计算规则	63
2.3 子目构成表	65
2.3.1 垫层	66
2.3.2 找平层	70
2.3.3 楼地面面层	74
1. 整体面层	74
2. 块料面层	79
3. 橡胶面层	88
4. 其他块料面层	89
1. 地毯	89
2. 木(竹)地板	90
3. 金属复合地板	93
4. 防静电地板	94
5. 玻璃地板	96
2.3.4 楼梯面层	97
1. 楼梯整体面层	97
2. 楼梯块料面层	99
3. 楼梯橡塑面层	102
4. 楼梯地毯	103
5. 楼梯木地板	104
2.3.5 台阶面层	105
1. 台阶整体面层	105
2. 台阶块料面层	108
2.3.6 踢脚线	111
2.3.7 其他	114
1. 波打线	114
2. 分格嵌条	116
3. 防滑条	117
4. 拦水线	119
5. 门槛石	121
6. 酸洗打蜡、晶面处理、刷保护液	122
7. 美缝剂勾缝	125
3.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126
3.1 说明	127
3.2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3
3.3 子目构成表	135
3.3.1 基层处理	136
3.3.2 钉、挂、贴网	137

3.3.3 装饰基层	138
1. 一般抹灰	138
2. 龙骨	141
3. 隔离层	143
4. 基层板	145
3.3.4 装饰面层	148
1. 装饰抹灰	148
(1) 干粘石面层	148
(2) 水刷石面层	149
(3) 斩假石面层	150
(4) 拉条灰、甩毛灰	151
2. 块料面层	152
(1) 天然石材	152
(2) 陶瓷面砖	157
① 水泥砂浆粘贴面砖	157
② 粘接剂粘贴面砖	168
③ 背栓式干挂面砖	179
④ 面砖疏缝勾缝	180
(3) 马赛克	181
(4) 凹凸假麻石	183
3. 装饰饰面板	185
(1) 石膏板	185
(2) 埃特板	186
(3) GRC板	187
(4) FC板	188
(5) 木质板、竹片板	189
(6) 金属板	197
(7) 玻璃类板材	202
(8) 软包、硬包类	203
3.3.5 隔断	204
1. 现场制作安装	204
2. 成品隔断安装	208
3.3.6 隔墙	212
3.3.7 幕墙工程	214
1. 预埋件	214
2. 幕墙骨架	217
3. 玻璃幕墙面板	218
4. 单元式幕墙	220
5. 石材幕墙面板	224

6. 金属幕墙面板.....	225
7. 幕墙其他构造.....	226
4. 天棚工程.....	231
4.1 说明.....	232
4.2 工程量计算规则.....	236
4.3 子目构成表.....	238
4.3.1 天棚基层处理.....	239
4.3.2 天棚吊顶.....	240
1. 石膏板天棚吊顶.....	240
(1) 天棚龙骨.....	240
(2) 天棚基层.....	253
(3) 天棚面层.....	254
2. 矿棉板类天棚吊顶.....	260
(1) 天棚龙骨.....	260
(2) 天棚面层.....	269
3. 金属板(网)天棚吊顶.....	272
(1) 天棚龙骨.....	272
(2) 天棚面层.....	279
4. 其他天棚吊顶.....	283
(1) 格栅吊顶.....	283
(2) 方通吊顶.....	285
(3) 吊筒吊顶.....	286
(4) 挂片(垂片)吊顶.....	287
(5) 藤条造型悬挂吊顶.....	288
(6) 织物软雕吊顶.....	289
(7) GRG饰面板(成品)吊顶.....	290
4.3.3 采光天棚、雨棚.....	291
1. 面板.....	291
2. 铝板包边收口.....	292
4.3.4 天棚其他装饰构造.....	293
1. 天棚灯片.....	293
2. 灯槽.....	294
3. 成品检修口.....	295
4. 天棚开孔.....	296
5. 天棚保温吸音层.....	297
6. 天棚型钢转换层、反向支撑.....	299
7. 天棚基层板满刷白乳胶.....	300
5.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301
5.1 说明.....	302

5.2 工程量计算规则.....	304
5.3 子目构成表.....	306
5.3.1 木材面油漆.....	307
1. 刮腻子、封底.....	307
2. 调和漆.....	310
3. 聚氨酯漆.....	311
4. 醇酸漆.....	312
5. 聚酯漆.....	314
6. 硝基漆.....	317
7. 其他油漆.....	319
8. 抛光打蜡.....	323
9. 防火涂料、防腐油.....	324
5.3.2 金属面油漆.....	325
1. 除锈.....	325
2. 底漆.....	326
3. 封闭漆.....	328
4. 中间漆.....	329
5. 面漆.....	330
5.3.3 抹灰面油漆.....	334
1. 刮腻子、封底.....	334
2. 硅藻泥.....	337
3. 乳胶漆.....	338
4. 调和漆.....	341
5. 氟碳漆、裂纹漆.....	342
6. 过氯乙烯漆.....	344
5.3.4 喷刷涂料.....	345
1. 涂料.....	345
2. 灰浆.....	350
3. 喷涂.....	351
4. 美术涂饰.....	355
5. 其他.....	356
5.3.5 裱糊.....	359
1. 壁纸.....	359
2. 壁布.....	362
3. 皮革.....	364
4. 金箔、银箔.....	365
6. 其他装饰工程.....	366
6.1 说明.....	367
6.2 工程量计算规则.....	371

6.3 子目构成表	373
6.3.1 柜类及货架	374
1. 柜体	374
2. 台面	378
3. 抽屉	379
4. 柜门	381
5. 饰面板及封边条	382
6.3.2 成品装饰线条	383
1. 木装饰线条	383
2. 金属饰线条	385
3. 石材装饰线条	386
4. 瓷砖装饰线条	388
5. 石膏装饰线条	390
6. 石膏拼花	391
7. 玻璃与聚氯乙烯线条	392
8. GRC装饰线及浮雕	393
6.3.3 栏杆、栏板、扶手	394
1. 成品栏杆、栏板	394
2. 栏杆、栏板现场制安	398
3. 扶手	404
4. 弯头	406
6.3.4 浴厕配件安装	407
1. 洗漱台制安	407
2. 其他固定配件安装	409
6.3.5 旗杆	411
6.3.6 招牌、灯箱	412
1. 基层板	412
2. 结构框架	413
3. 面层	414
6.3.7 美术字	416
1. 木质字	416
2. 金属字	419
3. 石材字	422
4. 聚氯乙烯、亚克力字	424
6.3.8 石材、瓷砖加工	427
1. 石材加工	427
2. 瓷砖加工	430
7. 装饰工程措施项目	432
7.1 说明	433

7.2 工程量计算规则.....	435
7.3 子目构成表.....	437
7.3.1 装饰脚手架.....	438
1. 天棚装饰满堂脚手架.....	438
2. 装饰活动脚手架.....	440
7.3.2 装饰工程成品保护.....	443
1. 楼地面成品保护.....	443
2. 墙柱面成品保护.....	445
2. 电梯轿厢成品保护.....	446
7.3.3 装饰材料人力垂直搬运.....	447
1. 金属材料人力垂直搬运.....	447
2. 木质材料人力垂直搬运.....	448
3. 散粒材料人力垂直搬运.....	449
4. 砌筑块材人力垂直搬运.....	450
5. 其他块料人力垂直搬运.....	451
附录A 材料、机械台班参考价格表.....	452
本标准用词说明.....	487
引用标准名录.....	488

本标准全部内容请咨询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0 总 则

本标准全部内容请咨询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0.1 总 说 明

0.1.1 《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是指在正常施工条件下完成规定计量单位的合格装饰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及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的基准。

0.1.2 本定额适用于深圳市辖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的装饰工程的计价,与《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配套使用。

0.1.3 本定额的编制依据为:

- 1 《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 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
- 3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 4 其他有关现行产品标准、设计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
- 5 深圳市近年来具有代表性的装饰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组织文件、工程计价文件及其他资料;
- 6 编制期建筑市场行情。

0.1.4 本定额中的工作内容均包括按相关技术规范完成子目全部施工过程的主要工序,次要工序虽未具体说明,均已包括在子目消耗量及费用中。

0.1.5 本定额子目中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是在正常施工条件下,以我市多数施工企业的工人技术水平、机械装备程度,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工期、施工工艺、操作规程、劳动组织为基础编制,反映了编制期市场平均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水平。

0.1.6 本定额子目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及其价格的确定:

1 人工费。本定额子目人工费由普工人工费、技工人工费和高级技工人工费构成,其人工费价格水平是根据2019年9月深圳市施工企业用工状况、建筑劳务市场行情综合测定。计价时,子目中的人工费可根据人工费指数进行调整;

2 材料。本定额采用的材料(包括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成品)均为符合

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应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周转性材料按一定周转次数以摊销量的形式列入定额消耗量，用量少、价值小且种类多的材料未在消耗量表格中列明，以其他材料费形式体现。本定额的材料单价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9年9月）确定，未刊登材料单价根据深圳市建筑市场综合取定，计价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机械。本定额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是按常规的机械配备、选定的机种、机型以及相应的机械施工工效综合测定，未包括随工人班组配备并依班组产量计算的单位价值2000元以下的小型施工机械或工具使用费，此类费用已列入企业管理费中。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中的人工、材料单价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9年9月）确定，计价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0.1.7 本定额子目已包括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从工地仓库、现场集中堆放地点（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安装）地点的施工场内运输损耗、施工操作损耗、施工现场堆放损耗以及现场运输所需的人工、施工机械等。因施工现场原因不能将材料或设备一次运到工地仓库、现场集中堆放地点（现场加工地点）的，可另计二次运输费。

0.1.8 本定额的成品、半成品材料单价均未包含安装人工费，若发承包双方确定的成品材料价格中已包含安装人工费、辅材费时，不再计取相关费用。

0.1.9 装饰工程材料价格受材料规格、材质、品牌、参数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波动较大，计价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材料单价，并明确材料单价所包含的附属配件。

0.1.10 因设计要求对缝、拼花、艺术造型等原因引起的材料损耗率与定额不同时，可根据设计要求，结合排版图以及现场确认的材料损耗，调整相应子目材料消耗量。

0.1.11 本定额未包括拆除工程，拆除部分参照相应专业定额的子目执行。

0.1.12 装饰工程在下列情况下可按相应规定调整系数：

1 装饰施工与生产同时进行使装饰施工受到干扰的，相应装饰工程项目中的人工费乘以系数1.10。

2 在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中进行装饰施工造成降效的，相应装饰工程项目中的人工费乘以系数1.10。

0.1.13 本定额子目构成表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相关费率是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推荐费率计算。计价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0.1.14 本定额中凡注明“XX 以内”或“XX 以下”者均包含 XX 本身，凡注明“XX 以外”或“XX 以上”者均不包含本身。

本标准全部内容请咨询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0.2 工程量计算规则总则

0.2.1 本规则适用于使用本定额计算新建、扩建、改建建筑装饰工程的工程量。

0.2.2 装饰工程工程量的计算应以本规则及本定额各章具体规定为基本依据，此外还应参照以下文件：

- 1 经审定的施工图及说明、设计文件规定采用的标准图集、通用图集；
- 2 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 3 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和其他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0.2.3 装饰工程工程量的计算内容应与本定额的项目划分、工作内容和适用范围相一致。

0.2.4 装饰工程工程量的计算单位应与本定额子目的计算单位相一致。本定额子目的计量单位规定如下：

- 1 以体积计算的为立方米 (m^3)；
- 2 以面积计算的为平方米 (m^2)；
- 3 以长度计算的为米 (m)；
- 4 以重量计算的为吨或千克 (t或kg)；
- 5 以个 (件、台、套或组) 计算的为个 (件、台、套或组)；
- 6 以工期或时间计算的为天或小时。

0.2.5 汇总工程量时，除各章节另有规定外，其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应遵循以下规定：

1 以立方米 (m^3)、平方米 (m^2)、米 (m)、千克 (kg) 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以吨 (t) 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字，第四位四舍五入；

3 以个 (件、台、套或组) 为单位，取整数；

4 以天或小时为单位的，取整数。

0.2.6 除本定额另有规定外，工程量均不包括材料损耗用量。

0.2.7 工程量计算凡涉及材料的容量、密度、比热换算的，均应以国家标准为准；如未作规定，则应以出厂合格证明或产品说明书为准。

0.2.8 计算工程量时，除本定额另有规定外，各章说明、计算规则、子目配套

使用，不应相互借用。

0.2.9 计算工程量时，除本定额另有规定外，均以设计图示尺寸为准。

0.2.10 各分部分项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各章说明、计算规则。

本标准全部内容请咨询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0.3 装饰工程超高增加费说明

0.3.1 装饰工程超高增加费是指高层建筑物装饰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人员垂直交通时间延长造成的人工降效以及与施工人员配合使用的施工机械降效。

0.3.2 装饰工程超高增加费适用于建筑物8层以上或装饰工程作业面高度24米以上的工程内容，其费用列入相应综合单价中。

0.3.3 装饰工程（不包含幕墙、建筑外墙装饰工程）作业面高度是指设计室外地坪标高至作业面所处楼层结构底板上表面标高的高度，当设计室外地坪标高不等时，按平均标高计算，相应超高降效系数按0.3.6规定计算。

0.3.4 幕墙工程、建筑外墙装饰工程（含外立面改造翻新）的作业面高度按设计室外地坪标高至各楼层外墙装饰作业最高点的标高差额分层计算，当设计室外地坪标高不等时，按平均标高计算，相应超高降效系数按0.3.7规定计算。

0.3.5 不同装饰工程作业面高度区段的人工、机械超高降效系数（J）

表0.3.5 人工、机械超高降效系数表

系数	作业面高度区间（单位：m）											
	24 m以内	(24, 40]	(40, 60]	(60, 80]	(80, 100]	(100, 120]	(120, 140]	(140, 160]	(160, 180]	(180, 200]	300米以内每增20m	400米以内每增20m
J (%)	0.00	4.68	8.39	11.78	14.94	17.99	20.98	23.91	26.74	29.47	3.31	3.38

0.3.6 装饰工程（不包含幕墙、建筑外墙装饰工程）超高降效系数的计算方法

1 各自然楼层的人工、机械超高降效系数值

根据第i自然楼层装饰工程作业面高度，按表0.3.5所示的高度区间确定该楼层的人工、机械超高降效系数（J_i）。

2 加权平均超高降效系数（J_{平均}）

根据各楼层装饰作业区域的建筑面积，按以下公式计算装饰工程人工、机械加权平均超高降效系数(J_{平均})。

$$J_{平均} = (S_1 \times J_1 + \cdots + S_i \times J_i + \cdots + S_n \times J_n) / (S_1 + \cdots + S_i + \cdots + S_n)$$

式中：

S₁、S_i、S_n分别为第 1、i、n自然楼层装饰工程所在区域的建筑面积；

J_1 、 J_i 、 J_n 分别为第 1、i、n自然楼层装饰工程的人工、机械超高降效系数。

0.3.7 幕墙工程、建筑外墙装饰工程（含外立面改造翻新）超高降效系数的计算方法

1 各自然楼层建筑外墙装饰的人工、机械降效系数值

根据第i自然楼层建筑外墙装饰工程作业面高度，按表0.3.5所示的高度区间确定该楼层的人工、机械降效系数（ J_i ）。

2 加权平均降效系数（ $J_{\text{平均}}$ ）

根据各楼层建筑外墙面装饰的设计结构图示面积，按以下公式计算装饰工程人工、机械加权平均超高降效系数（ $J_{\text{平均}}$ ）。

$$J_{\text{平均}} = (S'_1 \times J_1 + \dots + S'_i \times J_i + \dots + S'_n \times J_n) / (S'_1 + \dots + S'_i + \dots + S'_n)$$

式中：

S'_1 、 S'_i 、 S'_n 分别为第 1、i、n自然楼层建筑外墙装饰的设计结构图示面积；

J_1 、 J_i 、 J_n 分别为第 1、i、n自然楼层装饰工程的人工、机械降效系数；

0.3.8 超高增加费用的计算方法

1 幕墙、建筑外墙装饰工程（含外立面改造翻新）与室内装饰工程的加权平均降效系数计算口径不同，应按0.3.6和0.3.7条规定分别计算，人工、机械加权平均超高降效系数（ $J_{\text{平均}}$ ）应按裙楼、塔楼（分栋）分别计算。

2 全部楼层整体发包时，除另有规定外，按该建筑物室外地坪以上全部楼层可计量的分部分项及措施项目的相应人工费、机械费之和乘以相应加权平均降效系数计算超高增加费。

3 建筑物室外地坪以上部分楼层整体发包时，按照所发包楼层可计量的分部分项及措施项目的人工费、机械费之和乘以所发包楼层的相应加权平均降效系数计算超高增加费。

4 仅发包建筑物室外地坪以上某一楼层时（建筑物8层以上或装饰工程作业面高度24米以上），按该楼层所有可计量的分部分项及措施项目的相应人工费、机械费之和乘以相应加权平均降效系数计算超高增加费。